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研字〔2026〕9号

南开大学关于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撰写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要求（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以下简称AI工具）的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保障教学质量的提升和科研素养的培养，特制定本要求。本要求旨在引导学生合理使用AI工具，而非限制学生使用新技术。

第二条 本要求适用于南开大学全体研究生（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学生），以及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毕业论文（设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撰写。

第三条 本要求所称AI工具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能够自动或半自动生成论文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代码、数据、图像、声音、影像等内容）的软件或平台。

第四条 学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合理使用AI工具，必须明确标注使用情况，并对生成内容进行批判性思考和修改完善。

第五条 学生应对使用AI工具生成内容的学术诚信负责，避

免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允许使用AI工具的情况：

（一）使用AI工具进行文献检索、资料收集、文献管理、引文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二）使用AI工具进行学术语言的语法修正、拼写校正、格式排版等基础性、非创造性工作；

（三）使用AI工具进行基于真实数据的图表制作、辅助制图、数据分析处理等；

（四）使用AI工具辅助进行学术语言润色、外文内容翻译等不涉及实质内容的辅助性工作。

第七条 禁止使用AI工具的情况：

（一）禁止将AI工具生成的论文内容直接作为自己的原创成果提交；

（二）禁止使用AI工具生成核心论点、数据分析、实验设计等关键内容；

（三）禁止使用AI工具生成或修改原始数据；

（四）禁止使用AI工具进行论文代写、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禁止使用AI工具开展任何涉及敏感信息（如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或涉及保密内容的论文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生应在论文的“声明”部分或单独章节中明确说明所使用的AI工具名称、版本号、使用时间、使用目的、使用方

式等信息。

对于AI工具生成的具体内容，学生应在文中以脚注、尾注或括号注释等方式进行标注。并保留与该论文相关的所有AI工具生成内容（包括对话记录）以备查验。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可在本要求的框架下，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制定针对本单位学生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AI工具的使用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本要求使用AI工具的，视情节给予论文考核成绩降低、取消答辩资格等处理。

第十二条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6月18日